

聊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水利 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

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，度假区农办，市水文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1 年全市水利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聊城市水利局

2021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 年全市水利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。全市水利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争创一流、走在前列”要求，聚焦“根治水患、防治干旱”的目标，继续大干大兴水利，巩固提升防灾减灾兴利工程体系，拓展行业强监管广度和深度，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，奋力开创水利高质量发展新格局，为我市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“在鲁西大地率先崛起”提供可靠的水利支撑和保障。

一、持续补齐水利工程短板

1. 加快重点工程建设。推进实施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，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，农村饮水安全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，聊城市徒骇河陶桥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、马颊河薛王刘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，莘县段徒骇河杨庄、徒骇河滑营、马颊河马村、马颊河甘寨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等重点水利工程。〔牵头单位：发规科、建设科、农水站、水资源科；责任单位：质安中心、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. 夯实乡村振兴基础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我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抓好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风险排查和动态清零，稳定发挥饮水安全两年攻坚新建工程效益。实施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和供水提质工程，提升农村饮水水质达标率，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，2021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保持在97%以上。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，加强农村水利、供水等基础设施管护。2021年6月底前完成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建设，实现高效配水到田间，基本具备农业用水计量收费条件。实施位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。〔牵头单位：农水站；责任单位：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3. 狠抓投资计划执行。积极争取省以上投资支持力度，指导各县（市区）加大财政对水利投入力度，足额落实市县配套资金，争取水利投资规模继续保持较高水平。按照水利部及省水利厅要求部署，及时对中央和省水利投资项目进行分解下达，准确把握重点水利工程项目进度，年度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达90%以上。〔牵头单位：发规科、财审科、建设科；责任单位：有投资计划执行的科室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4. 加强水利顶层设计。印发实施《聊城市“十四五”水利发展规划》，编制完成《聊城市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》《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规划》等重要规划。争取更多水利项目纳入国家和省规划。〔牵头单位：发规科；责任

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5. 加快推进前期工作。督促推进 2021 年拟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批、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。提前开展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，农村饮水安全，徒骇河、马颊河河道拦蓄工程，金堤河综合治理工程，中小河流治理等“十四五”储备项目前期工作。按照国家、省部署配合开展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前期工作。〔牵头单位：发规科、农水站；责任单位：市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、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市金彭陶水利管理服务中心、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6. 扎实推进工程验收。完成位山、彭楼、陶城铺灌区 2019 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，莘县东池灌区、高唐刘桥西引河灌区 2019 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，2019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，徒骇河李奇节制闸等工程竣工验收，完成 2020 年度地下水超采治理工程市级初评。〔牵头单位：建设科、农水站、水资源科；责任单位：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、各项目县水利局〕

二、强化水利行业监管

7.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。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约束，严守用水总量红线，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区域限批，强化重大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水资源论证，推动“以水定城、以水定地、以水定人、以水定产”深入落实。全面完

成和巩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成果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开展问题整改，逐一销号落实，健全长效机制。〔牵头单位：水资源科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8. 促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。河湖违法问题整治重点向中小河流、农村河湖延伸，保持动态清零。多角度全方位构建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，完成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综合整治方案修订编制。高标准构建美丽示范河湖，全市再创10条以上省级美丽示范河湖，各县（市区）再创2条以上美丽示范河湖。提升河湖管护信息化智慧化水平。在现有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，深化部门间数据资源共享，努力实现数据互联互通，逐步实现河湖管护流域化、一体化、数字化。〔牵头单位：河长制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市金彭陶水利管理服务中心、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9. 强化地下水管理保护。抓好地下水取水总量、水位等地下水管理控制指标落实工作。推进地下水位监测站精细化管理，建立地下水位监测站分级管理体系，制定聊城市地下水位监测站网管理办法。继续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，全年压采深层地下水590万 m^3 ，封井27眼。做好2021年国家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推进和落实，新增地下水压采能力750万 m^3 。〔牵头单位：水资源科；责任单位：市水文局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10. 强化水土保持防治及监管。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

20 平方公里，实现在建项目监管全覆盖。继续开展水土保持强监管专项整治行动。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和设施验收监管。对已批生产建设项目制定监管计划，规范监管行为，实施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，确保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有效防治水土流失的发生。督促完工生产建设项目及时验收和报备，对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〔牵头单位：水保科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11. 推进国家节水行动。推动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落实。开展节约用水专项监督检查，规范加强计划用水管理、节水评价等工作。组织年度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指标考核。实施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，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工作，组织开展市直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，全面推进 2021 年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。深化节水宣传，加强节水文化建设，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。配合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。〔牵头单位：水资源科，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12. 强化重点领域监督。加强监管制度建设、队伍建设、信息化建设，到 2022 年基本建立覆盖全行业的监管体系。健全质量监管体系，加强质量体系运行监督，防范各类质量风险。加强对引黄灌区农业节水工程、位山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等重点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。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检查，组织实施水库防汛调度和汛限水位执行情

况监督检查。继续开展水利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着力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各项工作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局属有关单位完善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推动水利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，避免发生水利安全生产事故，确保我市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。〔牵头单位：运行与监督科、质安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局属各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13. 强化水资源调度配置。实行跨区域跨流域水量调度计划管理，完成年度引江、引黄任务。科学调度各类水资源，兼顾河道防洪和蓄水，相机引河做好沿河农田灌溉水源保障；组织灌区和输水沿线强化调水管理，实现我市引黄供水和引黄入冀调水统筹兼顾。按上级要求做好我市生态调水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〔牵头单位：水资源科、水旱灾害防御科、市重点水利项目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、市金彭陶水利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14. 强化水利资金监管。加强水利资金使用管理监督，在配合水利部、省水利厅做好中央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稽查检查的同时，按市级专项资金涉及项目总量的 20%开展监督检查。强化绩效管理，狠抓预算执行。厉行勤俭节约，完成公用经费年度压减任务。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督导。加强内控建设，强化内部审计。〔牵头单位：财审科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

区) 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]

三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攻坚

15. 积极稳妥推进局属事业单位改革。按照上级部署, 做好机构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。完成局属事业单位改革任务, 制定公布事业单位政事权限清单, 跟踪监控职能运行情况, 进一步理顺行政、事业职能。〔牵头单位: 人事科教科; 责任单位: 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〕

16. 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。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, 优先保障重大政策、重要改革、重点项目实施, 及时分解下达专项资金。加强与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, 及时反映水利建设资金需求, 积极争取市级配套资金。指导各县(市区) 用好水利资金政策支持, 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, 多渠道保障水利建设资金需求。〔牵头单位: 财审科、发规科; 责任单位: 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(市区) 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17. 深化水利“放管服”改革。根据省、市工作要求, 加强涉水事项审管互动,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, 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, 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评议。〔牵头单位: 人事科教科; 责任单位: 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(市区) 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18. 深化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。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14.76 万亩, 量化考核改革实效, 完善长效运行机制。积极培育水市场, 稳妥推进水权交易。〔牵头单位: 农水站、

水资源科；责任单位：市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]

19. 抓实河湖生态流量确定与管理。推进市级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编制。合理利用天然水、再生水及其他非常规水源保障重点河流生态基流。充分利用年度引黄生态指标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，科学确定分水口门保障供水及时到位，有效防范水质波动风险。〔牵头单位：水资源科、位山灌区管理服务中心、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0. 深化工程运行管理改革。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，完善标准化管理体系，完成纳入名录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。夯实堤防水闸运行管理基础，实行水闸工程安全鉴定和病险隐患台账管理。积极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岗位创新工作，以岗位创新促进管理水平提升。〔牵头单位：运行与监督科；责任单位：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1. 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。根据我市工农业和生态用水需要，密切关注旱情、墒情和黄河水情，指导做好应急抗旱各项工作。督促各县（市区）、工程管理单位完成水毁修复工作和防洪预案修编演练，加强水利工程防洪隐患排查，强化险工险段的值守防守。提前开展各项防汛准备工作，全力以赴防汛备汛。强化汛期值守调度，组织做好汛期 24 小时值班工作。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，根据省水利厅安

排，加强与应急部门协作配合，全面做好技术指导、业务培训、普查调查、质量控制、信息汇总和分析评估等工作。〔牵头单位：水旱灾害防御科、防办；责任单位：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四、着力提升水利行业能力

22. 加强水利专业人才培养。组织做好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。〔牵头单位：人事科教科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3. 提高水利法治水平。严格落实“三统一”制度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。继续抓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落实工作，不断规范水利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。启动水利“八五”普法，做好重要节点普法宣传，提高水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〔牵头单位：水政法规科、水政支队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4. 提升水利科技水平。结合省水利厅申报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要求，配合做好科技政策宣传，做好项目储备、筛选，申报水利科技项目，多方争取项目及各级科技经费，为科技工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推动水利科技成果转化、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对接，开展供需对接推介服务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。严格做好已验收省级水利技术推广项目的检查跟进、督促指导工作。〔牵头单位：科技站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有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5. 推进水库移民管理服务升级。强化水利移民人口动态管理，及时足额发放移民直补资金。进一步优化移民扶持项目选定、申报工作，争取移民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。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，加快项目计划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。完善工作机制，强化服务水库移民的工作水平和能力。〔牵头单位：运行与监督科；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6. 提高水旱灾害防御物资保障能力。做好防汛物资维护与保养工作，汛前组织防汛救灾大型机械设备的实际操作演练。完善物资仓库管理体系，汛前及年终完成物资清查、盘点。〔牵头单位：防办、水旱灾害防御科、物资站；责任单位：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7. 做好行业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按照上级要求做好行业内生态文明建设、水污染防治、大气污染防治、环保督察整改、黑臭水体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，以及中央、省、市环保督察中涉及本行业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水资源科等局机关有关科室；局属有关单位；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8. 加快推进数字水利建设。按照省、市指导意见，深化数据资源整合共享。配合做好水资源税“数据化治理”。配合省、市部门推行水利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通过开展大数据分析，构建形成水利行业“一张网”，实现重点项目动态监管。〔牵头单位：防办信息组、水资源科、发

规科、建设科、运行与监督科、水保科、农水站；责任单位：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县（市区）水利局、度假区农办〕

29. 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健全政务公开组织保障体系，完善制度建设。动态调整主动公开目录，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。加强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举措的宣传解读，对社会公众关切和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权威回应，形成良好的宣传和政民互动氛围。〔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〕

30. 加强保密工作管理。完善保密工作机制，强化保密工作日常管理。开展保密工作培训，加强保密宣传教育，提升全局保密意识。〔牵头单位：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〕

31. 扎实做好聊城市水利志续编工作。根据近30年来聊城水利发展情况，组织做好资料搜集整理工作，客观细致梳理水利发展历程，组织有关方面和人员做好志书起草、征求意见、修改完善、志书成稿和出版印刷等工作，力争年底完成《聊城市水利志（1991-2020）》编纂任务。〔牵头单位：水旱灾害防御科、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〕

五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

32. 发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用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深入推进模

范机关建设。开展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。〔牵头单位：人事科教科、机关党委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〕

33. 持续深化理论武装。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，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，系统开展形势政策教育、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等学习活动。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开展干部职工思想状况分析研判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。〔牵头单位：人事科教科、机关党委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〕

34. 夯实机关党建组织基础。深入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。认真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推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取得新成效。实施党员政治素质提升行动。〔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〕

35.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继续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，以零容忍的态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、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。加强警示教育，加强对重点人、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的日常监管。规范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，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。〔纪检联络员牵头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〕

36. 抓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引领。落实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，强化思想教育，做好服务保障。〔牵头单位：

老干部科〕

37. 持续推进文明单位创建。切实巩固文明单位创建成果，落实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部署要求，开阔工作思路、创新工作举措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新时代水利精神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组织开展“我们的节日”、道德讲堂、志愿服务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思想道德和文明素养，增强水利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不继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。〔牵头单位：机关党委；责任单位：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〕